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原則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所有關聯公司及子公司（下統稱“我們”、“宏基”或“本集團”）訂定本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原則（下稱“本原則”），以資遵循。

核心原則

- 遵守所有法律法令—包括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相關法律—是本集團之基本原則。
- 宏基相信，本集團在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中，業務上必能得益。
- 宏基致力於降低因觸犯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相關法律而對我們的業務所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及負面影響。
- 此外，宏基並將藉遵守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相關法律，進而提升對企業道德及操守之堅持。

宏基員工之責任

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僅須遵守本原則及相關法令，亦須向反托拉斯遵法人員彙報已觸犯或可能觸犯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法律之情事。

一、 違法行為

由於各國對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之法律規定不盡相同，本原則僅列出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之基本原則，而無法提供各地通用之準則。如有任何疑慮、疑問或本原則內未提及之特定問題，請聯繫所在地之反托拉斯遵法人員詢問。

一般而言，反托拉斯法律在於防範在市場中限制或危害公平競爭之行為。常見之違法行為如下所列：

1. 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是指任何業者間經集體行動而可導致或意圖導致公平競爭遭破壞或限制之行為，例如聯合定價、限制產量、圍標、分配消費者、地域及市場等，以便藉降低競爭而致使公司增加利潤。

上述非法行為不需明訂或以書面為之。“聯合行為”可為聯合方之對話中僅為“暗示”之共識；該等共識可以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隱示為之。一般而言，競爭者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或共識必須經謹慎檢視，以避免潛在之托拉斯行為。

下列為市場中常見之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	敘述
------	----

1. 聯合定價:	競爭者間對價格或價格資訊之討論或協議，例如：價格調整之時間及方式
2. 分配消費者:	競爭者間達成分配銷售區域或客戶協議
3. 分配市場:	競爭者間達成協議，以區隔相互之市場
4. 圍標:	競爭者藉買方舉行招標程序以採購服務或貨品時合謀，以有效提高價格；基本上，競爭者事先同意得標者，其於開標時會受其他競爭者護航以得標
5. 杯葛:	競爭者共同協議，拒絕與特定之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包括其代理人）有業務上往來

避免觸犯反托拉斯法令重點之一，即是與競爭者接觸或連繫時需謹慎小心。以下為一些建議：

<u>可做</u>	<u>不可做</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具正當且與競爭無關之目的外，避免與競爭者會面或討論 ● 與競爭者會面之前，以書面記錄會議之業務目的，及/或堅持必須有記載該目的之書面會議議程 ● 在會議時，依照議程進行，並記載會議事項（時間，地點，與會者）以及討論事項，載明無任何反托拉斯之事件發生 ● 同仁們與同業接觸或聯繫時應保持警戒，並詳細記載與競爭者之聯繫內容，特別是宏碁拒絕參與任何違反公平競爭之立場 ● 只從公開管道取得競爭者之定價資訊，並妥善保存該資訊以確定其來源 ● 回覆市場分析師、研究員及媒體之詢問時，避免提及宏碁之現時及未來之定價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與競爭者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是電子郵件、電話、簡訊等）討論或分享任何敏感資訊（例如：過去、現在、未來之價格、交易條件、買賣及付款條款、產量產能、存貨、銷售量等） ● 如競爭者意圖討論與競爭相關之敏感資訊（例如：價格、數量、產能、客戶等），應 (1) 拒絕任何討論；(2) 立即離開會議現場；(3) 確認上述拒絕與離席經書面記錄；(4) 向主管或法務部門報告上述事項 ● 不要與競爭者友人討論任何業務資訊，並且不要將私人電子郵件或電話作業務聯繫之用 ● 除有正當理由，勿拒絕交易或對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 ● 除有正當理由，不要搭售或包售（詳述如下）；如有搭售或包售，應允許交易相對人可分別購買單

	項產品
--	-----

如有任何疑慮，請洽詢反托拉斯遵法人員。

2. 濫用獨占地位

獨占、或具優勢地位本身並不違法，但濫用該獨占或具優勢地位而致競爭者遭到排擠則為違法。公司如有高度市佔率或合理預期可取得高度市佔率，而使其在某一市場具有獨占或具優勢地位，則該公司將受公平競爭法律之約束。獨占地位是否存在為一複雜之法律問題。同仁如認為本集團於某一產品市場中之市佔率超過其所在地區相關法律規定之上限，則應向遵法人員彙報。

下列為利用獨占地位違反公平競爭法之行為：

2.1 操縱價格： 訂定不合理之高價以壓榨消費者，或不符成本之低價（掠奪性定價）致使競爭者被排擠出市場之外

2.2 向交易對象強行施加不合理或不公平之交易條件，包括：

- **搭售折扣：** 如銷售方在某一產品市場有獨占地位，但在其他產品市場則無，而透過將此兩項或以上之產品組合成套裝並提供搭售折扣
- **拒絕交易：** 拒絕與某一競爭者、或其客戶或供應商進行可產生利潤之交易，而拒絕交易之唯一目的為藉此排除競爭
- **獨家權：** 向供應商或消費者要求獨家權，以排除競爭者於經銷通路之外

3. 其他違法行為

宏基堅持對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視同仁，及用最有效之方式增加公司產品之競爭力。對公司產品轉售之限制 — 例如轉售價格協議、區域獨家權、搭售等 — 如影響公平競爭則可能觸法。下列行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觸犯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法：

- **限制轉售價格：** 轉售價格協議可能限制經銷商可販賣之價格。該等協議可能包括共同操縱轉售價格、決定最低轉售價格、客戶可訂定之最低價格等，亦可能包括間接手段，如操縱分銷利潤、操縱經銷商可給予之最高回饋金或折扣，以及回饋金可生效之先決條件。反托拉斯法令允許建議售價，但須給予經銷商自行訂定轉售價格之自由。
- **獨家權：** 給予經銷商於某一地區獨家銷售產品或獨家銷售予某一客群之協議，以及限制其他經銷商不可侵犯該獨家權，均可能構成觸法。任何獨家權之安排均需由法務部門事先審核。
- **搭售或包售：** 消費者如無法自由決定其所欲購買之產品，則構成搭售行為。包售則為消費者可購買某一產品之條件為必須同時購買另一種產品（而其非為用於促銷之禮品）之情形。

上述之行為在某些情形下始構成觸法行為。觸法行為也可能源自於與經銷商或轉售商之轉售協議。所以，同仁如欲進行上述行為，應事先與遵法人員或法務部門諮詢。

二、內控及程序

1. 反托拉斯遵法人員

法務長為本集團之首席反托拉斯遵法人員，監督本集團對反托拉斯法令之遵守。

本集團內各區域之法務總監擔任區域反托拉斯遵法人員，負責監督該地區反托拉斯遵法程序，以及向提供法務長提供各地區之新訂法規資訊。

2. 教育及訓練

法務長將負責安排本集團之內部反托拉斯法教育課程及訓練。反托拉斯訓練教材將上傳至本集團內部網站供全體員工閱讀。此外，反托拉斯講義將附於本集團新人訓練之文件內。

3. 彙報及通告

所有同仁均應於第一時間彙報：（1）任何觸犯反托拉斯法律之情事；（2）任何疑似觸犯反托拉斯法律之情事；及（3）任何可能導致觸犯反托拉斯法律之情事。

通告應呈交予下列人員：

全球總部： 副法務長

區域總部： 各區域總部法務長

（請參考 My Acer 內之集團結構及人員圖）

4. 違反及可能違反法律之處理程序

4.1 如經通報公司有潛在觸犯反托拉斯法令之情事，相關之遵法人員應審理該通報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避免觸犯法令。

4.2 如本集團有實際觸犯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相關法令之情事，相關之遵法人員應首先向管理層報告；如有需要，則應向外部律師尋求專業法律諮詢。如法律有所規定，每一遵法人員須依法向相關單位通報該違法情事。

4.3 本集團員工如發現、或有理由相信集團之包商、供應商或經銷商觸犯或疑觸犯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相關法令，應立即向反托拉斯遵法人員彙報。

4.4 如本集團之供應商或經銷商觸犯或疑似觸犯反托拉斯相關法令，本集團應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並協助其調查。

5. 違反法律之公告

除依法律規定須公告之事項外，本集團可對外公布對反托拉斯法律或本原則之遵守或違反情形。